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竞争选任管理人结果的公示

(2022)鲁02破2号之一

申请人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24日依法受理后，于2022年3月21日发布竞争选任管理人公告。在报名期限内，共收到22份申请（包括单独申报和联合申报）向本院报名参与竞争。经对各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选，确定8家中介机构（包括1家单独申报和7家联合申报）进入陈述环节。本院组成专门评审委员会，通过中介机构现场陈述及评审委员现场提问、评分、表决的方式，综合考量报名机构的执业能力、专业水准、办案经验、业绩表现、初步报价等情况后，确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联合申报）为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联合申报）为备选管理人。现予以公示。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